

项目编号:DRZB2022-ZC-113

陕西省公路局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核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名词解释 12

 二、磋商供应商 12

 三、磋商文件 14

 四、磋商要求 15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8

 六、磋商、澄清、成交 19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八、成交服务费 21

 九、质疑与投诉 22

 十、其他事项 24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26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9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0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51

 四、报价表 52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3

 六、技术组织方案 55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58

 八、资格证明文件 59

 九、其他资料 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核查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 10: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13

项目名称：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核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核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核查	1(项)	根据新调整的农村公路网规划，采集核查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及基础属性数据，沿线养管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和乡镇、建制村的位置信息与现状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比对，形成真实有效的县乡公路电子地图及基础数据，为县乡公路建设、养护计划提供有力支撑，详见采购文件	2,830,000.00	2,8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核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核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29-884084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胡晓均、葛思慧

电 话：029-8556507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884084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人：张涛、胡晓均、葛思慧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n
3	项目名称	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核查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核查，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9	分包	不允许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

		额的 60%；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外业采集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支付剩余金额； 3、费用结算：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3、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12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3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	质疑内容要求及质疑接受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签字或者盖章(鲜章), 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涛、胡晓均、葛思慧 联系电话: 029-85565073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形式: 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转账、汇款时需备注 113 磋商保证金 字样, 便于代理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 2. 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 磋商保证金必须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 代理公司财务室电话: 029-89588150

		重要提示: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 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 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 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 电子版 (U 盘) 壹份
22	电子版文档要求	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 (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 以纸质文件为准; 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建议双面打印。 2. 密封包装方式: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2)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24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30 分。

	时间和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0:30 分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 查询截止时点: 磋商截止时间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响应无效。
3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7	招标代理费	代理收费依据陕西省公路局关于 2022 年度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服务竞价结果 (合同编号: SXSSLJ202200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29440.00 元),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代理机构缴纳。 银行户名: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 苏会计 联系电话: 029-89588150
38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磋商限价: 283 万元 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将不予通过。

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 ✧ 监督部门：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路局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近 5 年：指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近 3 年：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二. 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替换为企业负责人。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响应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

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15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15 条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

比较。

8.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三. 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及说明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1.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4.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说明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制作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设备参数、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扫描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6.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6.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6.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6.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6.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7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上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

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3.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4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27.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7.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8. 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

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确定成交人

3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5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提交系统维护及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

八. 成交服务费

35. 代理收费依据陕西省公路局关于 2022 年度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服务竞价结果(合同编号: SXSG LJ202200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29440.00 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九. 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6.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6.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37.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 其他事项

41.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2.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44.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45.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

内)的;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全省各市、县（区）政府批复的县、乡公路网规划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2021 年度）》、《公路养护统计报表调查制度（2021 年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2021 年度）》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农村公路运营管理及信息化建设需要，对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进行采集复核与更新，形成全省完整详实的县、乡公路电子地图和基础属性数据，满足全省县、乡公路建设计划、养护计划、路政管理、路网运行等业务管理和业务系统的运行与调用需要，同时能满足全省基础属性数据和电子地图数据报部要求。

二、采购服务需求

依据各市、县（区）政府批复的县、乡公路网规划，对全省 2534 条 44818 公里县、乡公路的线形轨迹和基础属性数据进行采集复核与更新，同时对县乡公路桥梁、隧道的地理位置信息和基础属性数据进行采集复核与更新；对其他与县、乡公路相关的渡口和收费站进行采集复核与更新；对全省 975 个乡（镇）、16656 个建制村的位置信息及其相关基础属性数据进行采集复核与更新。

在数据复核采集更新过程中，所采用的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标准，所包含的数据内容及范围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对县、乡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数据的转换要求，符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对相应数据的审核标准要求，在数据报送环节能够满足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的审核要求并通过审核。

在本项目工作开展前期，供应商需要根据我省县乡公路的现状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项目组织结构及工作职责、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进度、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其应对措施、项目实施质量与安全管理、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等。

项目形成的数据成果要能与我省已有干线公路和村道基础数据和电子电子地图数据内容能够无缝合并、融合。数据采集或融合时，必须处理各行政等级公路之间的共线路段处理，尤其是与国省干线的共线，不得出现共线路段遗漏填报或错误填报的情况。

三、项目服务及相应系统建设原则

1、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我省信息化建设已有一定基础，投资建设了一些业务管理系统，并配套购置了一些软硬件设备，该项目应充分研究资源现状，尽可能充分利用，避免浪费与重复建设。

2、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本项目现阶段主要是完成全省县乡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数据的复核更新工作，包括基础属性数据、电子地图数据的采集、处理、汇总、报送等工作，所应用的业务系统必须能够随着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统计、业务管理等工作信息化需求的不断提高，应用到的系统具备未来能够进一步升级扩展，因此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业务系统应从技术架构、数据标准、软硬件基础设施等多方面充分考虑系统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3、保障长效运行。为保证系统切实发挥功效，要通过各种机制的建立保障系统长期有效地运行。特别是本项目涉及数据的采集、处理、融合、转换以及交换等方面的可靠性、准确性、稳定性，将直接关系到相关系统效益的发挥，因此系统从建设之初就应设计高效可行的数据采集、处理和交换方式并相应建立起数据质量保障机制和系统运行机制，为信息系统的良好运转提供稳定的数据支撑。

四、数据采集服务依据

- 1、《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交通运输部 2021 修订版）。
- 2、《公路养护统计报表调查制度》（交通运输部 2021 修订版）。
- 3、《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交通运输部 2021 修订版）。
- 4、《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技术方案》（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 5、《公路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GB 20075378-T-469）。
- 6、《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 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五、服务范围内容

1、电子地图数据外业采集

（1）电子地图数据采集范围及内容。

电子地图采集范围为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核查采集。采集内容为路线的线形轨迹及其桥梁、隧道、渡口、部分收费县乡公路对应的收费站的点位置；线形轨迹复核采集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交通运输部相关县乡公路路线分段规则进行分段，特别是共线路段部分必须单独分段，确保共线路段分段准确。复核采集更新全省所有乡（镇）政府驻地、

建制村村委会驻地的点位置。

(2) 电子电子地图采集技术标准。

此次电子地图数据采集要求采用 GPS 或北斗技术,电子地图坐标系要求为 CGCS2000,线形里程计量单位为公里 (KM),经纬度计量单位为度,数值精度不少于小数点后 8 位,其他技术标准须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养护统计年报报表制度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 电子地图采集软件系统。根据甲方电子地图数据采集的范围和内容以及上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乙方自行开发或完善相应的电子地图数据采集软件系统,在电子地图外业采集期间,乙方自行安排专人使用或操作软件完成相应电子地图数据采集。

(4) 电子地图外业采集人员及设备。乙方自行组织安排电子地图外业采集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采集车辆、采集笔记本电脑、北斗或 GPS 终端机、数码照相机、视频记录设备、车载电源等,包括与此相关发生的一切费用。

2、项目总结报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记录、提炼与总结,在完成项目规定要求工作任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工作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工作改进建议措施等内容。

六、技术要求

外业工作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全面采集方式并进行数据更新,利用应用软件系统全方位采集路线线形轨迹及公路附属设施的空间信息,同时采集公路构造物及关联公路沿线设施基础属性数据。

全省公路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工作内容

序号	类别	范围内容	要求	数据更新方式
1	路线(段)基本信息	全省范围内所有县道、乡道	基础数据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分路线(段)进行维护与更新。电子地图按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就县道、乡道分图层、	现场逐一采集

			分路段建立线形轨迹电子地图	
2	公路构造物	县乡道相关桥梁、隧道、渡口和收费站	基础数据方面按桥梁、隧道、渡口、收费站逐一进行维护与更新，电子地图按桥梁、隧道、渡口、收费站分图层建立点对象电子地图	现场逐一采集
3	政府驻地或居民居住地	乡(镇)、建制村	建立健全与其所在位置相对应的点对象电子地图	现场逐一采集

七、报价要求

项目服务报价表上项目服务的价格，是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软件数据采集相关全部费用，包括在项目服务报价中。

八、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时，严格依照招标内容及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验收费用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要求

1、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该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在西安的除外）须至少在西安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服务中心等均可），同时须派至少 12 名及以上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2、成果要求：形成的数据成果能够通过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审核。

3、成交供应商合作期间应确定项目联络人员。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

4、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团队，应保证骨干人员的稳定性。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2	供应商（乙方）： 成交人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4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外业采集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支付剩余金额； 3、费用结算：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 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保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10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 2 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能交工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乙方每逾一日应按照合同款总的 3%/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收回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述违约行为之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

	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提供的处治方案错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7、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 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完成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采集核查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电子地图数据采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采集核查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电子地图数据外业采集

（1）电子地图数据采集范围及内容。电子地图采集范围为全省县乡公路路线轨迹和基础数据核查服务工作。采集内容为路线的线形轨迹及其桥梁、隧道、部分公路沿线设施（服务区、加油站、收费站）点位置。国道补充采集数据还应包含桥梁、服务设施中心位置点的经纬度信息及中心桩号，隧道入、出口位置的经纬度信息及中心桩号；各市（县）机关管理机构、机械化养护中心、养护道班、超限检测站、应急物资储备库等沿线养护管理设施的基础数据及经纬度信息；养护道班、超限检测站、机械化养护中心的中心桩号等数据。

（2）电子地图采集技术标准。此次电子地图数据采集要求采用北斗或 GPS 技术，电子地图坐标系要求为 WGS-1984，线形里程计量单位为公里（KM），经纬度计量单位为度，数值精度不少于 8 位，其他技术标准须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养护统计年报报表制度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电子地图采集软件系统。根据甲方电子地图数据采集的范围和内容以及上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乙方自行开发或完善相应的电子地图数据采集软件系统，在电子地图外业采集期间，乙方

自行安排专人使用或操作软件完成相应电子地图数据采集。

(4) 电子地图外业采集人员及设备。乙方自行组织安排电子地图外业采集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采集车辆、采集笔记本电脑、GPS 或北斗终端机、数码照相机、视频记录设备、车载电源等，包括与此相关发生的一切费用。

2、项目总结报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记录、提炼与总结，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工作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工作改进建议措施等内容。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职称）为项目负责人，如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_____（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签订前，乙方须以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前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外业采集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支付剩余金额；；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 2 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能交工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乙方每逾一日应按照合同款总的 3%/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收回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述违约行为之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提供的处治方案错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7、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性文件、相关服务承诺、合同执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____（盖章）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有 效 性 符 合 性 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磋商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2.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2.3.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3.2.3.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2.3.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2.3.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 3.2.3.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3.2.3.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2.3.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2.3.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2.3.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3.2.3.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3.2.3.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3.2.3.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3.2.3.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3.2.3.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3.2.3.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3.2.3.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2.3.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4.3.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4.3.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3.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4.3.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最终报价较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时，根据供应商单位性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声明函），推荐顺序依次为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若供应商单位性质也一样，按评分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取得分高的优先。

5.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项	评审要素及 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 50 分	项目总体工作安排、组织机构及质量保障措施 (20分)	对项目工作内容分析和策划详尽，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得 8-10 分；对项目工作内容分析和策划较详尽，工作安排较为合理。得 6-8 分；对项目工作内容的分析和策划基本满足要求，工作安排基本可行，得6 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配置合理，数据采集各项质量保障措施齐全高效。得 8-10 分；项目组织机构较完整、配置较合理，数据采集各项质量保障措施有效。得6-8 分；项目组织机构基本

		完整，数据采集各项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 (15分)	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准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得13-15分；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较准确，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对策措施的较有效、可行，得11-13分；满足基本要求得9-11分。
	通车路段作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15分)	(1) 通车路段作业人员、设备的安全保障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有效可行，得7-8分；基本可行，得5-6分；基本可行，但仍需完善，得5分。 (2) 针对交通事故、极端天气、夜间作业、威胁人身安全等事件有详尽可行的应急预案。预案详尽可行，得5-7分；预案基本可行，得4-5分，预案基本可行，但仍需完善，得4分。
商务 40分	企业业绩 (20分)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累计完成4500公里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外业采集项目，得10分，每增加500公里加1分，最高得20分； 注：缺少项目合同或业主履约证明资料，按无效项目处理，磋商评审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1) 公路工程专业，得3分，非公路工程专业，得1分； (2)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无职称，不得分。 (3)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累计承担过3000公里公路电子地图外业采集项目管理经历，得5分，每增加500公里加1分，最高得15分。
	履约信誉 (5分)	信用基础分为5分。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因技术咨询质量、合同履行等被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通报批评扣2分，最多扣至此项为零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最终报价较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时，根据供应商单位性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声明函），推荐顺序依次为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若供应商单位性质也一样，按评分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取得分高的优先。		

6.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6.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1.2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6.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6.1.5.2 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提供声明函,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6 评审价的计算:

6.1.6.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6.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4%);

6.1.6.3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非节能产品最终报价+节能产品最终报价*（1-3%）；

6.1.6.4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非环境标志产品最终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最终报价*（1-3%）；

6.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表·····	(页码)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磋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磋商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

(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数据采集里程 (公里)	单价	合计金额
1	42600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证明材料页码 (第 页至 第 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证明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执行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作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合同或批复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技术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总体工作安排、组织机构及质量保障措施
2. 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
3. 通车路段作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 人员配置；
5. 其他资料；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注册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后附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拟投入本合同相关的主要设备有(_____, 设备型号、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承诺

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我单位____（有/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目前处于____（限制/未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状态。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无条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